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04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宝蛋白”）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01.6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6.4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0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58.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45.57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8日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81.75	11,981.75
2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76.51	11,976.51
3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22,063.00	14,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3,021.26	55,458.26

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预先投入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14,201.65 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14,095.00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06.65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日后 6 个月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实际经营需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095.00 万元，本次置换资金 14,095.0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

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204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81.75	11,981.75	-	-
2	5000吨大豆颗粒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76.51	11,976.51	-	-
3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22,063.00	14,500.00	14,095.00	14,09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7,000.00	-	-
	合计	63,021.26	55,458.26	14,095.00	14,095.00

注：截至2024年1月2日，公司已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置换的自筹资金为14,095.00万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450.62万元，该等承兑汇票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6.65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置换资金106.65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204号），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735.85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16.70	67.64
3	律师费用	302.03	19.9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1.19	19.05
	合计	3,958.59	106.65

注：首次公开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程序履行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的审议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204号），报告认为索宝蛋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索宝蛋白截止 2024 年 1 月 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认为：索宝蛋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东吴证券对索宝蛋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